

#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相关情况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以其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17栋韩江大厦1/1901号房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先生及其配偶陈小虹女士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后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达成一致协议，截止2018年6月11日，公司尚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相关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也未发生。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取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

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宇晖回避表决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上述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